

凌源市人民政府文件

凌政发〔2017〕14号

关于收缴凌源市地热温泉征收资源税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园景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辽财税〔2016〕761号文件精神，我市对地热温泉征收资源税进行收缴，资源税征收标准为6元/立方米。根据我市地热温泉实情，由市地税局负责业务指导，市矿管办对地热温泉资源税进行代扣代缴，请各部门单位认真遵照执行。

凌源市人民政府

2017年3月23日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。

凌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3月23日印发

共印10份